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完成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  
468,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茲提述贪玩(「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468,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協議」）所載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2026年1月8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並已向認購人配售。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23.5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9,914,804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65%（假設本公司股份概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8.6百萬港元（經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

## 更改協議的重要條款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已同意修訂協議，下表載列作出的重大變動概要：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抵押資產的解除	(iii)就餘下234,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原始本金的50%)而言，該等款項可予提取(a)以購買任何上市證券，但僅限於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該等上市證券，該批准應於特別決議案可能指定的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惟所購買的上市證券應立即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或(b)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行使，按已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本金比例提取(即所提取的234,000,000港元款項比例，與行使轉換權的原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468,000,000港元比例相符)；及	(iii)就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同金額(按不早於提取單日期前兩個香港營業日的當前匯率基準釐定)234,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原始本金的50%)而言，該等款項可予提取(a)以購買任何上市證券(如此購買的有關上市證券稱為「已購買證券」)，前提是：(1)已購買證券應立即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及(2)發行人應將額外證券(「額外存款」)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故此，於存款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根據本2(c)(iii)項條件提取的現金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購買證券及額外存款的總公平市值(定義見協議)之20%。但僅限於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該等上市證券，該批准應於特別決議案可能指定的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惟所購買的上市證券應立即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或(b)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行使，按已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本金比例提取(即所提取的234,000,000港元款項比例，與行使轉換權的原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468,000,000港元比例相符)；及

董事認為，是次交易的條款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20%的貸款與價值比率（「**貸款與價值比率**」）乃作為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較廣範圍商業協議的一部分進行磋商，以平衡雙方的需要。可換股債券以零息結構發行，本公司於債券存續期無需承擔任何利息開支，並享有低於市場的到期收益率（即2.5%），降低了資金成本。可換股債券亦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公佈的類似可換股債券交易中較高的轉換溢價發行。此外，本公司可靈活地動用首半部分的所得款項，提升其推行戰略措施（例如其「AI+遊戲」轉型）的能力。對該等資金施加的最低限制體現了合作共贏的方針，凸顯此項交易的商業優勢。藉由將龐大的上市股份組合作為抵押品，本公司於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同時創造流動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在市場不穩時出售資產所帶來的風險。此方針亦確保長期資產保持完整，進一步保障了股東利益。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其後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會完成與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可換股債券於VIENNA MTF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有關上市申請的情況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I相關的業務投資及與AI行業有關的股權投資。其中，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予AI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AI基礎設施、升級AI技術及招聘AI相關人才。本公司確認，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於購買上市證券。餘下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乎市況用於收購AI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旨在實現戰略協同效應及促進技術合作。

本公司擬投資上市證券的計劃符合該公告披露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旨在支持實施本公司的長期「AI+遊戲」戰略。透過投資AI相關上市公司，本公司尋求與具備成熟技術、市場渠道及營運專長的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等

投資即使僅屬少數股權水平，亦可透過諒解備忘錄或聯合倡議促進進一步合作(包括在研發、技術應用及市場拓展等領域進行合作)，從而深化AI技術與本公司遊戲生態系統的整合。與投資於私營AI公司相比，投資於上市證券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流動性，且退出風險較低，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因應市況進行資源配置及調整。此方針亦令本公司能更有效地管理投資風險，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認為建議投資金額對實現上述目標而言屬合適及充足。作出少數股權投資(通常低於特定門檻)是科技公司間的常見行業慣例，以便促進戰略合作，同時避免產生重大的監管、行政或財務負擔。本公司亦可利用市場機制(例如場外交易)提升資本效率。透過該等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本公司能夠尋求具實質意義的合作機會，同時確保審慎運用所得款項及維護股東權益。

##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股本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i)緊隨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並基於初始轉換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不包括庫存股份)		緊隨可換股債券基於 以上假設獲悉數轉換後 (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吳旭波先生 <sup>(1)</sup>	264,263,000	50.29	264,263,000	48.45
吳璇女士 <sup>(2)</sup>	38,487,000	7.32	38,487,000	7.06
其他股東	222,729,118	42.39	222,729,118	40.84
債券持有人	—	—	19,914,804	3.65
已發行股份總數 <sup>(3)</sup>	<b>525,479,118</b>	<b>100</b>	<b>545,393,922</b>	<b>100</b>

##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間接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和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和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
- (2)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並由合信信託有限公司管理。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439,918股。僅供說明用途，上述股權表格中股份的計算已扣除截至本公告日期的8,960,800股庫存股份。

##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 1.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旨在為其資產保值及增值，同時探索符合其企業策略及主要業務營運的戰略機會。該等投資的目的為產生長期價值、為營運需要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促進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協同效應，以支持未來增長。

本公司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資產類別：

- **上市股權**：投資於具強勁增長潛力、戰略價值、行業協同效應及符合本公司長期目標的上市公司。預期該等投資不僅能帶來財務回報，更可提供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發展計劃及知識共享的機會，從而推動雙方共同成長。除非獲投資表決委員會(「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投資僅限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如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買賣。一般不允許對長期停牌、存在重大監管或法律不確定性的公司，或有明顯除牌風險跡象的公司進行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提供合作機會、合資企業或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整合機會的私營公司。投資亦可鎖定具備創新商業模式或未開發市場潛力的初創企業或成長期公司，或於新興行業或市場中營運且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優先事項的公司。

- **債券**：投資於政府及公司債券以信貸狀況為評估基礎，並優先投資於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B+或以上級別的債券。
- **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於其他低風險金融工具、結構性存款、固定收益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分類為或相當於風險等級為R2或以下的產品，以管理流動資金及把握短期機會。

雖然上述類別指本公司投資活動的主要焦點，本公司對是否投資於信託產品、加密貨幣及金融衍生工具保持靈活性，上述各項投資均會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並須經委員會批准。

投資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密切相關，並專注於能與其主營業務及戰略優先事項互補的資產。本公司的方針將著重於可持續增長及戰略合作的長期投資與旨在維持流動資金及把握即時市場機遇的短期投資結合。

## 2.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其投資及確保風險與回報取得平衡。

### 界定風險限額及指標：

本公司會評估流動性、估值、監管及外匯等方面的風險。其運用可量化的指標(例如投資組合集中度、信貸評級及市場風險敞口)評估及減輕該等風險。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會透過跨資產類別、跨領域及跨地區的分散投資策略予以降低。

- **流動性緩衝**：本公司會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緩衝，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財務穩定性。投資於流動性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債券)提供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並迅速回應市場變化。除非獲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投資組合總額的至少10%將動態維持於高流動性資產中，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財務穩定性。
- **信用風險**：除非獲委員會另行核准，否則債券投資的最低信貸評級應為BBB+或同級。

- **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會對交易對手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評估其信貸狀況、財務穩定性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僅會選擇符合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及績效標準的交易對手。除非獲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所面臨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組合總額的30%。
- **其他風險**：將審慎評估外匯風險、估值風險及監管變更等風險。

本公司會基於風險回報(ROI)、風險調整後回報及對企業策略的貢獻等主要績效指標，對投資進行季度審查。財務管理部評估所有投資組合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定期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通過追蹤市場動態、監管變更及宏觀經濟狀況持續監察其投資組合。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 3. 批准及監察機制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活動由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所有決策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

- **委員會的角色及授權：**

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批准重大投資決策、監控投資組合表現及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其基於增長潛力、協同效應機會、風險調整後回報及與本公司策略的一致性等因素對各項建議進行評估。

-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 吳旭波先生(執行董事)
- 吳璇女士(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架構旨在利用其成員的專業知識，確保決策過程能融合多元化觀點及戰略洞見。

- **批准流程：**

除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審閱資產總值5%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外，所有投資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投資建議由管理層提交，當中必須包括詳細分析、決策依據及佐證數據。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專家及顧問的意見。建議會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並與其目標一致。委員會的決策須獲得一致通過。董事會及股東對投資的批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 **監察及匯報：**

委員會每年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儘管委員會不時商討投資機會，但財務管理部仍會每季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委員會可進行獨立審計，以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通過維持明確的批准及監察機制，本公司確保其投資決策管理完善、與戰略方向一致，並符合監管及企業管治要求。該投資政策有待董事會每半年審閱一次。

承董事會命  
貪玩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中國・廣州市，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